

诠释学视角中翻译标准的变迁

王彦华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现代诠释学主要围绕解释过程中涉及到的“作者—文本—读者”之间的关系展开, 各个流派强调的侧重点各不相同, 从而使翻译研究也经历着一次次视角的转变。从对作者原意的不懈追求到考虑读者的感受, 对译者主体性的张扬, 之后又落实到文本分析, 最为明显的转变体现在对翻译标准的影响上。以作者原意为圭臬的传统“忠实”、“等值”的翻译标准, 到崇尚个性差异的多元化标准, 翻译标准在一步步走向宽容、多元。

关键词: 诠释学; 理解; 意义; 翻译标准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2012)01-0024-05

The Shift of Translation Criter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rmeneutics

Wang Yanhua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Modern hermeneutics mainly deals with the relationship among author, text and reader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Different schools of hermeneutics focus on different aspects. Influenced by this difference, translation studies also experience constant shift of research perspective, which changes from the persistent pursuit of the author's original meaning to emphasizing translator's subjectivity and finally to text analysis. The most obvious change can be seen from its influence on the translation criterion, which develops from "faithfulness" and "equivalence" oriented towards the author's original meaning to a pluralistic standard that advocates individual differences.

Key words: hermeneutics; understanding; meaning; translation criterion

诠释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 起源可追溯至古希腊时期。诠释学(hermeneutics)一词就来自于古希腊神话中的赫尔墨斯神(Hermes), 他是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的诸神与人世间凡夫俗子之间的信使, 负责把神的晦暗不明的指令传达给人们。而翻译过程也涉及到理解和表达, 因此诠释学与翻译研究有着天然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到中世纪后期, 逐步形成针

对圣经经文解释的“释义学”(exegesis)和解释古籍的“文献学”(philology), 这个时期它仍然只是以宗教经典、法典和史籍为主要阐释对象的技艺学。直到19世纪上半叶, 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突破阐释对象的局限性, 将之转变为适用于一切文本解释的普遍方法论, 标志着现代浪漫主义阐释学的开端。1960年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出版之后, 哲学

诠释学更成为一门显学，给翻译研究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在诠释学理论的基础上，翻译理论家发展出了诠释学的翻译观。英国著名翻译理论家乔治·斯坦纳在其巨著《巴别塔之后》(*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中提出了“理解即翻译”的观点，指出翻译的过程就是译者理解和诠释的过程^[1]。并将翻译过程分为信任(trust)、攻占(aggression)、吸纳(incorporation)和补偿(restitution)四个步骤。纽马克(Peter Newmark)在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中多次论述解释性翻译(interpretative translation)^[2]。勒内(Frederick M Renier)则提出，“从西塞罗到泰特勒，阐释学的观点贯穿于整个西方传统的翻译理论，与其说翻译是语言的操作，还不如说是阐释翻译的过程。”^[3]

诠释学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应用于我国翻译研究领域，20世纪90年代达到高潮，近几年日趋式微。杨武能是国内较早应用诠释学理论进行翻译研究的学者之一，早在1987年他就提出“阐释、接受与创造性的循环”问题^[4]。袁洪庚分析了阐释学与翻译的关系，他认为，阐释是贯穿翻译全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译者对原作的阐释在一定意义上是主观的、相对的，真正的等值翻译只是一种理想^[5]。蔡新乐、郁东占在专著《文学翻译的释义学原理》中从文学翻译角度对阐释学翻译观进行了论证^[6]。张德让根据伽达默尔的理解三大原则，重新审视翻译中历史性误读、文化过滤、重译等现象^[7]。2003年诠释学翻译研究达到高潮，《中国翻译》于这年的第一期还专门开辟了“翻译主体研究”专栏。袁莉以阐释学理论为基础，探讨了文学翻译中的主体性问题^[8]。屠国元、朱献珑从分析哲学阐释学中的几个核心概念入手，论证了误读、目的性翻译以及创造性叛逆存在的合理性^[9]。唐培根据斯坦纳的阐释循环的四个过程对《魔戒》译本进行了个案分析，指出译者的阐释在翻译过程中的重要性^[10]。朱健平从哲学阐释学角度重新解释了翻译的概念，提出“翻译即解释”的翻译观^[11]。

这些研究无疑给我国的翻译理论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但从中也可以看出，这些研究范围过于狭隘，且有过度引用、重复研究之嫌。研究热点主要集中在以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哲学诠释学上，它的“三个理论核心——理解的历史性、‘效果历史’和视域融合观——成为理论挪用的焦点”^[12]。其他的诠释学流派或代表人物则很少被提及，或仅仅作为

论述的背景出现。而且，大多数研究者所持观点呈现出一边倒之势，大多强调伽达默尔诠释学对翻译研究的积极作用，而忽视了它的局限性以及给翻译研究带来的消极作用。为了更好地为翻译研究服务，有必要弄清楚诠释学理论的发展脉络，将翻译研究置于更为广阔的诠释学理论发展的动态过程之中。

现代诠释学主要围绕解释过程中涉及到的“作者—文本—读者”之间的关系展开。彭启福根据以上关系将诠释学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为代表的“作者中心论”诠释学，第二阶段是以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为代表的“读者中心论”诠释学，第三阶段是以利科为代表的“文本中心论”诠释学^[13]。各个诠释学派别都要处理意义、方法等问题，在这些问题上观点各异。那么，是否存在独立、客观的文本意义？文本的“客观”意义与读者的“主观”解释之间有什么关系？是否存在唯一正确的理解？这些问题也是翻译研究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本文拟从考察诠释学各流派的核心观点“理解”入手，分析理解观的演变如何影响翻译研究模式的转换，并探讨翻译研究中的意义、翻译标准问题，以期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视角。

一、“作者中心论”诠释学：重构和体验

在作者—文本—读者三者关系的处理上，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采取了“作者中心论”的立场。根据“作者中心论”，文本存在的意义在于表达作者原意，而读者对文本的解读，就是要去把握作者原意，作者原意也因此成为支配整个理解活动的核心。诠释学的目的就是再现这个本来的意义。他们的最终目标就是“比作者理解他自己还更好地理解作者”^[14]。为了达到对作者原意的把握，读者要竭力避免诠释的主观性、相对性，超越理解者本身所处的特定的历史环境，去把握文本背后作者的主观意图。这就是狄尔泰所说的“移情作用”。

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一般诠释学追求“作者原意”的思想与中西传统译论中追求忠信、等值的思想十分契合。传统译论受二元对立哲学思想的影响，将作者和原著置于绝对的统治地位，认为译者的任务就是孜孜不倦地追求再现作者原意。无论是中国的支谦的“因循本旨，不加文饰”，释道安的“案本而传”，严复的“信、达、雅”，傅雷的“神似”论，钱钟书的“化境说”，还是西方的“等值”理论，都强调译本与原作的全方位契合。正因如此，许多研究者往往简单地将一般诠释学和传统译论划上等

号,将其思想全盘否定。但是,无论是施莱尔马赫提出的“语法解释”和“心理学的解释”,还是狄尔泰的“心理移情”,都带有浓重的主观色彩。译者作为具有独特禀赋的个体的人,其在翻译过程中的体验也是与众不同的,甚至每一次的体验都是不同的、不可复制的。因此,翻译也总是一种主观性、创造性的活动,而非简单地复制作者原意。因此,正确地理解原文只是准确翻译原文的基础。译者不但要具备娴熟的驾驭双语的能力,理解文本的字面含义,还要正确理解文本背后隐藏的作者的主体世界,重建作者在创作文本时的原初世界和生活形式。

著名翻译家萧乾、文洁若夫妇在翻译“天书”《尤利西斯》时,“首先要攻克的就是语言关,因为全书除了夹杂着法、德、意、西及北欧多种语言,还时常使用希腊、拉丁、希伯来、梵文等古代文字”^[15]。此外,还要了解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作者本人的生平、思想、文学取向、艺术风格等。尽管原书艰涩难懂,但为了如实传达出作者原意及原作风貌,他们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有关该书的研究论著,在译文中也加了大量的注释。可以说,在文学翻译活动中,许多译者同时也是他所翻译的作家及作品的研究者。

除了要忠实传达原作的内容,在文学翻译中,译者更需要通过想象、移情、感悟等,从心理上进入原作者的创作世界,重新体验作者创作时的心理活动。茅盾就要求译者“通过原作的语言外形,深刻地体会原作者的艺术创造过程,把握原作的精神,在自己的思想、感情、生活体验中找到最合适的印证”^[16]。译者有时还须走入原作中,和书中人物一同哭,一同笑。1934年3月3日,傅雷在致罗曼·罗兰的信中,谈及促使他翻译《贝多芬传》的初衷:“偶读尊作《贝多芬传》,读罢不禁嚎啕大哭,如受神光烛照,顿获新生之力,自此奇迹般突然振作。”^[17]所以傅雷自认为在他的译作中,最为传神的是罗曼·罗兰,因为同时代,且气质相近。郭沫若(1923)也感叹:“译雪莱的诗,是要使我成为雪莱,是要使雪莱成为我自己。译诗不是鹦鹉学舌,不是沐猴而冠。男女结婚是要先有恋爱,先有共鸣,先有心声的交感。我爱雪莱,我能感听得他的心声,我能和他共鸣,我和他结婚了。——我和他合而为一了。他的诗便如像我自己的诗。我译他的诗,便如像我自己自己在创作一样。”^[18]

二、“读者中心论”诠释学:存在与融合

海德格尔摒弃了一般诠释学的方法论路径,把

理解看作是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和特征,使诠释学转向本体论。他的学生伽达默尔秉承这一转变,把理解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构筑了一套完整的哲学诠释学体系。

伽达默尔一反一般诠释学的客观主义立场,认为理解的历史性非但不是理解的障碍,反而是理解的前提和促进意义创生的条件。理解者总是带着各自的偏见进入文本,拥有自己的视域,而文本的历史性也决定了它自身的视域,理解就是两个视域不断进入彼此、意义不断得以创生的过程。文本变成了一件半成品,只有经过读者的理解和阐释才能激发其意义。因此,在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中,理解的中心就从作者及作者的原意转向了读者以及读者的历史性,读者及其历史性成了决定文本意义的关键。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同于传统译论对原文亦步亦趋的思维模式,译者的主体性从被“遮蔽”的状态中得以彰显,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提升。我们得以从译者的视角来考察和解释一些翻译现象,如误读、复译、文化过滤、创造性叛逆等。

因此,不同读者对同一文本的解读,甚至同一读者对同一文本的每一次解读都被打上了个性化的标签。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同一原作在不同的译者笔下出现了不同版本的译作,甚至同一译者在不同时代思潮的冲击下译出不同的译作。尤其在具有再创造性质的文学翻译中,译者不可避免地要融入他本人对原作的理解和阐释,译作也会打上他本人的语言风格、人生经验以及个人气质的烙印。谢天振曾对拜伦的《哀希腊》其中一段诗的几个中译本进行比较^[19]。他发现,同样是译拜伦的诗,梁启超用的是元曲体,马君武用七言古诗体,苏曼殊用五言古诗体,而胡适则用离骚体。在这几个中文版本中,原诗的形式已经荡然无存,保存下来只有诗歌的内容。

同样,试比较杨宪益、戴乃迭夫妇与霍克斯和闵福德所译的《红楼梦》两译本中的两个例子^[20]。如在第一回的《好了歌》中有一句“世人都晓神仙好”,杨译为:All men long to be immortals. 而霍译为:All men know that salvation should be won. 杨译将“神仙”直译为“immortals”,体现了中国道教文化中得道成仙的思想,而霍译则使用了“salvation”一词,这个词反映了西方基督教文化中原罪和救赎的概念,更易为西方读者所理解和接受。

又如第五回中“红楼梦曲·分骨肉”一词中的两句:

“一帆风雨路三千……

…… 奴去也，
莫牵连！”

杨译为：Three thousand li she must sail through wind and rain, don't worry over your unworthy daughter.

霍译为：Sail, boat, a thousand miles through rain and wind, Now I am gone, oh, do not weep for me!

“一帆风雨路三千”在汉语中指“三千里路”，杨译用了“li”，而霍译则用了西方读者习惯的“miles”。这些差异都可以从译者那里得到解释。前者是深谙中国传统文化的学贯中西的学者，致力于向西方传播中国文化，因此他的译文更注重原文的文化和语言形式，以直译为主，力求准确；而后者是浸染在西方文化传统中的汉学家，更注重本族语读者的接受及译入语的习惯表达方式，采用直译、意译相结合的手段。两个译本都被打上了各自鲜明的烙印，但不得不说它们各有千秋。此外，许多西方经典名著如《简爱》、《呼啸山庄》、《汤姆叔叔的小屋》等，在中国几经翻译，出现了甚至多达几十种的译本，这种经典名著重译、复译的现象也可以在伽达默尔诠释学这里得到解释。

在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冲击下，传统译论中“忠实”、“等值”的标准遭到了颠覆，译文只有阐释的不同，而无优劣之别。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原文文本没有客观存在的意义？翻译也失去了客观的判断标准了吗？事实上，他把偏见区分为促进理解的“合法的偏见”与阻碍、歪曲理解的“错误的偏见”，这种区分本身已经预设了文本具有某种最低限度的客观的意义，否则理解就不可能。但是偏见往往是在无意识中起作用的，因此，这种判断阐释有效性的标准并不可行。也许在他看来，阐释的有效性问题是诠释学处境所决定的。他自己也曾说，“如果我们一般有所理解，那么我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这就够了。”^[21]

正因如此，伽氏的哲学诠释学常被指责为主观主义、相对主义、价值虚无主义。在国内翻译界，也有一些学者对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提出了质疑。谢天振就指出，“无论理解出现多大差异，在对文本的理解活动中总有共同可循的价值判断存在。”^[22]涂纪亮也主张，“应当把文本的原意或作者的原意（一方面）与读者对文本的理解、翻译、引申或评论（另一方面）区别开。”^[23]站在翻译立场上，他们都认为文本的原意是客观存在的，译者可以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克服时间距离、传统、偏见、视域等历史

因素的制约，力求正确理解文本的原意。

三、“文本中心论”诠释学：诠释与对话

利科将诠释学初步定义为“与文本相关联的理解过程的理论”^[24]。他认为文本的重要性在狄尔泰的“作者中心论”和伽达默尔的“读者中心论”那里都被抛弃了。为了平衡作者、文本和读者的关系，利科认为，必须把理解和解释的焦点转到文本本身。这一观点对翻译研究意义重大，这意味着翻译的对象回到了文本。毕竟，在翻译过程中，由于作者的不在场，对话是发生在译者和文本之间的。文本是译者和作者发生超时空联系的中介，离开了文本这个“对象”，作者无从表达自身对生活的体验，译者的理解和解释活动也无从展开，更谈不上文本意义的创生了。

在利科的诠释学中，“文本是通过书写固定下来的任何话语”^[24]。书写使文本获得了“对于作者的意图、作品的情景和最初的读者的独立性”^[24]。这使得文本意义处于一种不确定的悬搁状态，潜在地面向所有读者。一方面，文本的独立性使得它渴望被解释，意义得以实现；另一方面，读者在阅读、解释中以文本语言为中介经由反思阶段而达到最终的自我理解、自我生成、自我更新。简言之，自我的构成和意义的构成是同时的。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具有很强的形而上学的色彩，他关心的是“理解如何可能”的问题，而不是具体的文本解释，因此一个人即使通晓他的诠释学理论，在面对一个具体的文本时仍可能不知所措。而在各种后现代思潮大行其道、意义不断被消解的语境下，利科提出回归文本，对翻译活动和研究更具现实指导意义。利科不仅充分肯定文本的价值，又承认读者理解阐释的创造性和多元性，实现了文本含义的客观性和读者视域的主观性之统一。

利科的翻译哲学理论与他的文本解释理论强调的重点非常相似。两者都强调意义的间距化。或者说，他的文本解释行为可以被视为他所说的广义的翻译——语内翻译。利科的创新之处就在于他展示了翻译既是语内的，又是语际的。无论是哪种翻译，都必定遭遇意义的“间距化”问题，都意味着自我与他人的碰撞，这种碰撞是不可避免的。正如斯坦纳所说，翻译总是巴别塔之后的。因此，所有的翻译都意味着某些程度上的自我与他者的对话，对话的意思就是欢迎差异。无论是语内翻译还是语际翻译，都包含了对他者的开放性。假设的完美语言和

现存语言之间的差距再次提醒人们:用不同方式讲述同一件事情总是可能的。那么,用另一种方式讲话,或用其他语词讲话,正是译者所做之事。翻译不仅意味着理解他者,同时自我在穿过他者的领域返回自身时也同时能够理解自我、改变自我、扩展自我。翻译弧体现了通过他者达到自我的旅程,提醒我们语言的不可通约的异质性和不确定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利科在“翻译的范式”一文中提出,“翻译是一种诠释模式”^[25]。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利科的文本诠释学和翻译哲学都强调意义的多元化,并没有给出解释或翻译标准的明确答案,但其自身隐含着化解或消解这一问题的途径。解释的当下性意味着每一次的阅读理解都是不同的,每次阅读都是文本含义在具体情景中的实现。因此,要放弃完全对等的翻译的幻想,因为好的解释和翻译各不相同。这也引向了广义翻译,即语内翻译问题。语际翻译显示以不止一种方式翻译是可能的;语内翻译走得更远,用另一种方式讲述同一件事情总是可能的。因此,“我们要走向诠释的大翻译观,允许多种翻译模式的存在,走出可译与不可译的死胡同。”^[26]

四、结束语

从诠释学理解观的发展脉络来看,它们从不同侧面来看待作者—文本—(译者)—读者之间的关系。由于视角的不同,他们对理解观的理解也各不相同。比如,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一般诠释学中,读者理解的意义是指作者意图所决定的作品的本来的意义。它不但毫无疑问地存在,而且可以复制或再现。而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则认为,作者的原意根本不存在,作品的意义是一个与读者视域不断融合的不断生成的过程。所以,对于哲学诠释学来说,意义实际上只是本义或作者原意的衍化物,即只能是衍义。而利科则把意义分为含义(sense)和意蕴(meaning),巧妙化解了文本原意与读者主观解释之间的矛盾。意义概念的厘定决定了翻译的对象究竟是作者的意图、文本的字面含义还是译者所理解的作品含义,因此对于翻译研究意义重大。

此外,在诠释学理解观演变的影响下,翻译研究的视角也在经历一次次的转变。从对作者原意的不懈追求到对译者主体性的张扬,到考虑读者的感受,之后又落实到文本分析,每一次观念和方法的转变都为翻译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可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认识考察翻译活动,从而加深对翻译研

究的认识。最为明显的转变体现在对翻译标准的影响上,以作者原意为圭臬的传统“忠实”、“等值”、“信、达、雅”的翻译标准,到崇尚个性差异的多元化标准,翻译标准在一步步走向宽容、多元。而这也恰恰解释了,为什么对文本的理解总是既与他人相似,但又绝不雷同。

参考文献:

- [1] Steiner G.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2.
- [2] Newmark P.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 [3] 李文革. 西方翻译理论流派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272.
- [4] 杨武能. 阐释、接受与创造性的循环——文学翻译断想[J]. 中国翻译, 1987, 8(6): 1-4.
- [5] 袁洪庚. 阐释学与翻译[J]. 外国语, 1991, (5): 35-38.
- [6] 蔡新乐, 郁东占. 文学翻译的释义学原理[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8.
- [7] 张德让. 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与翻译研究[J]. 中国翻译, 2001, 22(4): 23-25.
- [8] 袁莉. 文学翻译主体的诠释学研究构想[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 26(3): 74-78.
- [9] 屠国元, 朱献珑. 译者主体性: 阐释学的阐释[J]. 中国翻译, 2003, 24(6): 8-14.
- [10] 唐培. 从阐释学视角探讨译者的主体性——兼谈《魔戒》译者主体性发挥[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 26(6): 68-72.
- [11] 朱键平. 翻译即解释: 对翻译的重新界定——哲学诠释学的翻译观[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6, 29(2): 70-74.
- [12] 耿强. 阐释学翻译研究反思[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6, 22(2): 77-82.
- [13] 彭启福. 西方诠释学诠释重心的转换及其合理走向[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2003, (2): 125-130.
- [14] 狄尔泰. 诠释学的起源[C]//洪汉鼎. 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1: 76.
- [15] 萧乾. 《尤利西斯》译本序[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4.
- [16] 罗新璋. 翻译论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17] 肖红, 许钧. 试论傅雷的翻译观[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2, 18(3): 92-97.

- Dynamic Systems to Physical Linguistics[M]. Tucson: Yang's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 LLC, 2002.
- [14] Yang Ta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 of Natural Languages: The First Course in Physical Linguistics[M]. Tucson: Yang's Scientific Press, 2007: 31.
- [15] Korzybski A. 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s and General Semantics[M]. 5th ed. Brooklyn: Institute of GS, 1994.
- [16] Chase S. The Tyranny of Word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8.
- [17] 周静芳. 论普通语文学及其理论基础[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6, 5(6): 84-88.
- [18] 吴国玠, Herrmann F. 试论一种新的能量观[J]. 物理与工程, 2010, 20(6): 3-6.
- [19] 吴国玠. 关于德国 KPK 物理课程教学实验中若干问题的讨论[J]. 物理与工程, 2011, 21(3): 43-51.
- [20] Maturana H R. The biology of cognition BCL Report 9.0.[C]//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70. Reprinted in Dord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 1980
- [21] Ungerer F, Schmid H J.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M].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Inc., 1996.
- [22] 海森堡. 物理学和哲学[M]. 范岱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23] Hawking S W, Hertog T. Populating the landscape: a top down approach[J/OL]. Phys. Rev. D. 2006, 73: 123527-1-123527-9 (2006)[2010-11-03]. [http://link.aps.org/doi/10.1103/Phys. Rev. D 73, 123527 \(2006\)](http://link.aps.org/doi/10.1103/Phys.Rev.D.73.123527).
- [24] Fuchs H U. The Dynamics of Heat: A Unified Approach to Thermodynamics and Heat Transfer[M].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2010.
- [25] Lakoff G, Johson M. Metaphors We Live by[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26] 柯尔 K C. 物理与头脑相遇的地方[M]. 丘忠义, 译.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3.
- [27] Pulaczewska H. Aspects of Metaphor in Physics[M]. Tü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GmbH, 1999: 23.
- [28] 郭贵春. 科学隐喻的方法论意义[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 (2): 92-101.
- [29] 郭贵春, 李德新. 量子场论中的隐喻思维[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10, 27(6): 10-17.
- [30] Langacker R W.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S]//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31] Langacker R W. Descriptive Application[S]//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32] 司德平. 熵的物理意义及其延伸[J]. 物理教学, 2009, 31(7): 16-17.
- [33] Kuhn T. Metaphor in science[C]//Ortony A.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539.

(上接第 28 页)

- [18] 郭沫若. 《雪莱的诗》小序[C]//罗新璋. 翻译论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19] 谢天振. 译介学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0] 冯庆华. 红译艺坛——《红楼梦》翻译艺术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21]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 [22] 谢天振. 作者本意和本文本意——解释学理论与翻译研究[J]. 外国语, 2000, (3): 53-60.
- [23] 涂纪亮. 从解释学角度考察翻译标准中的“信”[J]. 外语学刊, 2008, (1): 1-5.
- [24] 利科.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 [25] Ricoeur P. On Translation[M]. London: Routledge, 2006.
- [26] 武光军. 翻译即诠释——论保罗·利科的翻译哲学[J]. 中国翻译, 2008, 29(3): 16-19.